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林國偉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49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5月1日	76,500元	QN0000000	
002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6月1日	76,500元	QN0000000	
003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7月1日	76,500元	QN0000000	
004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8月1日	76,500元	QN0000000	
005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9月1日	76,500元	QN0000000	
006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114年10月1日	76,500元	QN0000000	

(續上頁)

01

		潭子分行				
007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11月1日	76,500元	QN0000000	
008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3年12月1日	76,500元	PN0000000	
009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1月1日	76,500元	PN0000000	
010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2月1日	76,500元	PN0000000	
011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3月1日	76,500元	PN0000000	
012	賴文煌	彰化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4年4月1日	76,500元	PN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附記：

05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
06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
07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8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9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
10 第三項參照）。

11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
1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1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